

第1章 认识党章

【导读】俗话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每个政党都有自己的章程，并以其章程规范与约束党内全体成员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章程》阐述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具体规定了入党的条件、党员标准、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入党手续、党的组织制度以及党的纪律等方面的内容。对党章的各项规定，每个共产党员都必须严格遵守，不能违反，也不能阳奉阴违，否则，就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

二十大党章是第19部党章，也是党内正在使用的新党章。二十大通过的新党章从结构上讲，首先是总纲，其后是具体内容。

党章总纲是党章的组成部分，党章的前提和总则，即党纲、要领，泛指起领导作用的原则。党章的总纲，是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和组织纲领。总纲的主要内容共分三个部分：一是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最终目标；二是行动指南——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涵、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党的基本路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等一系列带有根本性的理论、路线、方略。

党章的具体内容共11章55条：

第一章 党员（1—9条）。本章对党员的性质，申请入党人的基本要求，党员的义务、权利，发展党员的基本程序、入党宣誓，预备期党员的教育情况，党员的退党、劝告退党，自动脱党，除名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10—18条）。本章包括党代表和委员会的选举，党组织的建立，上下级组织的关系，巡视制度，对重大问题的决策程序和讨论问题的方法。党的组织制度的核心是民主集中制，党章规定了民主集中制的6条基本原则。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19—24条）。本章对党的中央组织产生、职责、任期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作出了规定。指出，全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包括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央书记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25—29条）。本章对党的地方组织的代表大会的召开，代表大会的职责等作出规定。从党章规定中看，党的地区委员会不是一般独立的地方组织，它是

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30—34条）。本章对基层组织组建、任期、基本任务，党支部职责作出了规定。

第六章 党的干部（35—38条）。本章对干部的本质、选拔任用标准、程序、干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七章 党的纪律（39—44条）。本章对党的六大纪律、违纪党员的处分的种类、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45—47条）。本章对纪检机关的设置、任务及上级与下级纪检机关的关系等作出了规定。

第九章 党组（48—50条）。本章对党组的成立、作用、任务，党组的成员等作出了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51—52条）。本章对共青团组织的性质、党与共青团的关系作出了规定。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53—55条）。这一章内容是十六大党章增加的内容，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和二十大党章沿用了相关规定。对党徽党旗的颜色、图案、性质及使用要求作出了规定。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

使命，历经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经过长期实践，积累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的宝贵历史经验，这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新时代**新征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

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³⁰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

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六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第三，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全党必须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大批堪当时代重任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

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2章 党的性质

【导读】《中国共产党章程》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这一论述，从党的阶级性、先进性、党的根本宗旨、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地位，阐明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

一、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党章在强调中国共产党阶级性的同时，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要同时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这是对我们历史和现实经验的总结，是对党的性质的一个概括。

第一，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两者是统一的。

这是因为，作为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同时也代表着全体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利益；也只有代表全体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利益，我们党才真正有资格成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在历史上，为了挽救民族危亡和实现人民解放，中国共产党就提出过两个先锋队的思想。这说明，我们党从一开始就同时肩负着阶级和民族的双重使命，不仅代表中国工人阶级的利益，而且代表中国人民和整个中华民族的利益而奋斗。正因为这样，在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不仅要始终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同时也要始终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第二，自觉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执政党建设的必然要求。政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是政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依托。我们党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收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我们必须从中国和世界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着眼，准确把握时代特点和党的任务，科学制定并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研究和解决推动中国社会进步和加强党的建设的问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要保持先进性和巩固执政地位，就要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只有自觉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才能使党充满生机和活力，永葆先锋队本色。

第三，自觉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民族振兴中国梦的必然选择。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国共产党就要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紧密地团结起来，把整个民族的力量空前凝聚起来，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一切积极因素，形成浩浩荡荡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大军。只有这样，党才能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才能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

二、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高度概括了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党在国家和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党的历史任务。党的这一领导地位是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奋斗实践中深刻认识到的真理。

首先，党的领导地位的确立，是由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所决定的。工人阶级是最具有组织纪律性，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有了这样的科学理论作指导，党就能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设社会主义的各个历史阶段上，遵循社会发展的规律，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正确制定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团结和组织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而奋斗。所以，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的先进性，决定了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

其次，党的领导地位的确立，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马克思主义历来强调，工人阶级的解放运动必须由工人阶级的革命政党来领导。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工人阶级历史使命的根本保证，中国人民选择共产党的领导，选择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在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得到的共同认识，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必然。20 世纪八九十年代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的剧变更进一步证明，没有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就不可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最后，坚持党的领导地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必须坚持党的执政和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只有在坚持党的领导下，才能正确地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依靠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带领人民群众去贯彻执行；同时，也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密切结合起来，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

三、党必须始终做到“三个代表”

“三个代表”，即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代表，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代表。“三个代表”作为党的性质的重要内容，表明了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不是空洞的大话、套话，而是有着十分具体的内容和要求，即在经济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就要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在文化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要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在政治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就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做到了这“三个代表”，中国共产党就有了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做到了这“三个代表”，中国共产党就能引领时代潮流，推进社会发展。

第一，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就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努力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体现不断推动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要求，尤其要体现推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通过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第二，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就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努力体现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的要求。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第三，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利益。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一个统一的整体。发展先进生产力是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者，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不断发展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归根到底都是为了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新时代**新征程**，只要我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使党始终成为“两个先锋队”，“一个领导核心”和“三个代表”，就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第3章 党的指导思想

【导读】党的指导思想，是指党全部活动的理论体系，是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的理论基础。二十大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是科学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彻底而严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包含着极为丰富的内容，几乎涵盖了全部社会的研究领域。但是，从总体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主体部分，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三个组成部分。

我们要学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观察和处理社会现实矛盾问题。不应该拘泥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个别结论，更不能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个别结论去否定社会现实中已经被实践证明的正确的东西。与时俱进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品质，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党的行动指南，就要在你实践中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随着实践的发展，它本身也要求发展，否则便失去了生命力。只有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赋予马克思列宁主义以新的内容，用事实表明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地位才能不断地得到加强。

二、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的宝贵财富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以其独创性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了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在中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

的、以农民为主要群众的、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国家里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开展共产主义运动的问题。毛泽东思想具有多方面的内容：主要是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的理论，关于政策和策略的理论，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的理论，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等等。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是贯穿于上述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它有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实事求是，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根本点，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路线。群众路线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独立自主，是从中国实际出发，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革命和建设事业，是我们立国、建国的一个根本方针。

毛泽东思想被确定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由它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历史地位和伟大作用决定的。首先，毛泽东思想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了伟大成就。其次，毛泽东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最后，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我们必须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

三、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第一次系统地回答了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二次历史飞跃。首先，邓小平理论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代世界两大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其次，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为邓小平理论提供了深厚的实践基础。最后，邓小平理论是在研究、吸取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兴衰成败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

四、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在科学判断的历史方位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我们党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

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它把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社会进步标准、人民利益标准有机地统一起来，是科学运用马克思主义观察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发展趋势的产物，也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重大发展与理论创新。

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历史必然，时代所需。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

五、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十八大报告指出，总结十年奋斗历程，最重要的就是我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出的一系列紧密相连、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和贯彻了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对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作出了新的科学回答，把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

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全党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服务民族复兴、促进人类进步，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第4章 党的最高理想和现阶段的奋斗目标

【导读】通过学习，明确党的最终奋斗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当前，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从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阶段上对中国国情所做的全局性、总体性判断。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从中国实际出发，首先是从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我们应当明确当前所处的历史阶段为什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在这一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是什么，并以实际行动为实现党的现阶段的奋斗目标而努力奋斗。

一、党的最高纲领是实现共产主义

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壮丽的事业，是中国共产党及其全体党员追求并为之奋斗的最终目标。作为共产党员，一是要有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要把实现共产主义制度作为自己的终生奋斗目标；二是要通晓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深刻了解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三是要在行动上百折不挠地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共产党员不是普通的老百姓，也不是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一般成员，而是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其先进性就体现在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具有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具有一生为之奋斗的自觉性。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发展的第一阶段，对社会主义的本质，邓小平 1992 年概括为：“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个本质特征，分别表达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和根本目的。社会主义能够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并且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一目标的确定，是资本主义所达不到的，是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拥护的。但要看到，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如果只认识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而不同时认识到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曲折性，就不能解释发生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的一些曲折和反复。因此，共产党人在坚持共产主义理想的同时，要注意把共产主义当作现实性的运动，努力把阶段性的目标同共产主义结合起来。对我们来讲，实现共产主义需要从当前的一点一滴做起，靠的是我们扎实的努力。

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

党的基本理论，是我们的行动指南。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确立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并在长期奋斗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等理论成果。所有这些理论成果都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的基本理论。

首先，这是由我国的社会性质决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是按照党的基本理论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证明，什么时候坚持和发展党的基本理论，社会主义事业就兴旺发达、蒸蒸日上；什么时候偏离和背弃党的基本理论，社会主义事业就会遭到挫折，甚至改变社会性质。党的基本理论是我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指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行动指南。我国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取得的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究其根由来说，最重要的是党的基本理论正确，符合实际的需要，得到人民的拥护。这个理论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面临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一些列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前人没有讲过，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遇到过，我们只有在党的基本理论的指引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答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

其次，这是由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决定的。我们党是执政党，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些党的基本理论指导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是坚定不移的。如果动摇和放弃党的基本理论的指导地位，必然导致人心涣散，这是十分危险的。当前，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迫切需要从理论上作出新的回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社会生活中反映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迫切需要增强理论的说服力和战斗力，迫切需要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国际和国内、历史和现实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要巩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执政地位，保持人民群众思想上的高度统一，必须在思想上、理论上保持高度统一。

三、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党的十三大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十九大和二十大党章使这一基本路线的表述更加全面，内涵更加丰富：**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不动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前进最可

靠的保证。邓小平同志在各种场合多次向全党、全国人民郑重申明：我们这一基本路线不会变、不能变、不许变。他说，我们要向世界说明，我们现在指定的这些方针、政策战略，谁也变不了。为什么？因为实践证明现在的政策是正确的。改变现在的政策，国家要受损失，人民要受损失，人民不会赞成。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充分说明，我们取得了重大的历史性成就，人民生活总体上实现了由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我们取得这样的胜利，靠的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的正确指引，靠的是党的高度团结统一，靠的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顽强奋斗。

四、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

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既需要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来提供思想指南，也需要更为具体、针对性更强的基本方略来作为行动导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逻辑清晰、指向明确、内涵丰富，是对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基本经验，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发展各项事业的概括和总结，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了有力保障。它们是：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第5章 党的宗旨

【导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党从成立时起，就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利益的忠实代表。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党要始终坚持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这是由工人阶级同最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利益的一致性决定的。工人阶级革命与历史上的革命有着本质的区别。人类历史上过去的一切革命，都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而工人阶级革命则是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阶级差别，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工人阶级的这种利益要求和运动的目的不仅完全符合社会发展的方向，而且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也完全一致的。中国共产党**百年**来进行的一切奋斗，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我们党始终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党除了最早广大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

既然共产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既没有也不追求特殊的利益，因而党就必须把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根本立场和惟一宗旨。

能否自觉地代表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区分工人阶级政党同任何其他政党的根本标志。**识别和判断一个政党的性质和作用，归根到底是看它代表什么人的利益，为什么人服务。**资产阶级政党尽管在它的活动中会打出代表“国民”、“人民”的旗号，甚至也会作出某些符合群众要求和愿望的行动。但从本质上讲，它们不可能完全彻底地为人民谋利益，反而会成为资产阶级压迫人民的工具。而作为工人阶级政党的共产党，则是自觉地始终如一地为人民大众谋利益。**共产党是以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为最高纲领、最终目标的政党。**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都是实现党的最终目标的具体步骤。

党的最终目标，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仅代表了工人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也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党的利益、工人阶级的利益同人民群众的利益，在各个时期都是完全一致的。党在为工人阶级利益奋斗的时候，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也在为广大的人民的利益而奋斗。从这种意义上说，工人阶级政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也是

人民群众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人民群众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在强调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的同时，又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利益的忠实代表，更加完整地概述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把全党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

我们党历来坚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根本要求。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党章还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几十年来，中国共产党一贯要求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人民利益。一部中国共产党史，就是一部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忠实地为全国各族人民利益而斗争的历史。他们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无条件地服从党的利益，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优秀品质，塑造了共产党人的崇高形象。广大群众从这些共产党员的身上看到了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看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革命精神和高尚情操。

二、执政党必须忠实地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实地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我们党的本质特征和突出特点。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来，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实地为人民谋利益，因而同人民群众建立了血肉相连、鱼水相依的关系。历史经验说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是中国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在执政的条件下，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实地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有了更加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和当前风云变化的国际环境，使我们的党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使党更好地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摆在党的建设面前的一个突出的重要课题。在新形势下要特别强调党必须忠实地代表全国各族人民利益，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首先，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的本质特征和工人阶级大公无私特性的升华，是我们党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最基本的特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是我们党得到人民群众拥护，领导人民夺取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的奥秘所在。

其次，党的执政地位要求党必须忠实地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我国是社会主义国

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们党是受人民群众的委托代表人民行使领导国家的权力的。邓小平曾经在八大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指出,共产党之所以成为先进部队,“它之所以能够领导人民群众,正因为,而且仅仅因为,它是人民群众的全心全意的服务者,它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并且努力帮助人民群众组织起来,为自己的利益和意志而斗争。”这说明,共产党之所以能够成为人民群众的领导者,就在于它是人民群众的全心全意的服务者;共产党之所以成为执政党,就在于它忠实地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到了群众的拥护,代表人民群众领导国家政权。在执政的条件下,党必须忠实地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永远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最后,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我们党必须自觉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做到全国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发展我国根本目的和出发点,就是忠实地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这种宗旨,在旧中国,就是团结和领导人民群众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为解放和发展我国的生产力扫清道路。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经过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坚持党的宗旨,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正因为这样,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实行了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方针政策,为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当然我们也必须看到,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资产阶级的一些腐朽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也会不可避免地在我国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表现出来,也会不可避免反映到我们党内来。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在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的情况下,很容易产生拜金主义、“一切向钱看”思想,很容易诱发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贪赃枉法等行为,很容易导致尔虞我诈、坑蒙拐骗,以及本位主义、小团体主义、地方保护主义等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从多方面作出努力。但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最高准则,永葆党的先进性和政治本色。

第6章 党的组织制度和组织机构

【导读】中国共产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首先就是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的组织机构，从层次上进行划分，主要包括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党的历史表明，什么时候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党的组织制度坚持得好，党的事业就兴旺发达；什么时候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党的组织制度坚持得不好，党内生活就会出现混乱，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就受到损失。

一、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

1. 民主集中制的内涵

党章指出：“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这一论述，明确了民主集中制的含义，即民主集中制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

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既充分发扬民主，又善于集中统一。民主集中制是其他一些列具体组织制度能否实现的基本前提，是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和运行的保证。民主集中制的建立与正常运行，是党的组织制度得以正常运行的根本保证。

2. 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党章第十条规定的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为：

（1）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这“四个服从”，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最基本原则，是对党内政治生活秩序的总概括，从总体上规定了党内关系和党内生活的应有秩

序，对于建设一个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以下的各条原则均是这个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和展开。

（2）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了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都由选举产生。这项规定表明，实行党内选举制度，是党内民主的重要标志，充分体现了进行党内民主建设的基本要求。只有经过选举，被选举出的党的领导机关才能充分代表广大党员的意志，才能具有真正意义的权威。

（3）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这项规定，明确了党的代表大会在党内生活中的崇高地位和作用，也同时明确了党的委员会在党内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4）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地负责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这一规定反映的是党的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关系原则，体现了为进一步实现党的上下级关系的正常化，必须做到坚持党的自上而下的统一领导与发挥下级组织积极性、主动性二者的有机结合。

（5）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讨论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坚持这一原则，可以有效地防止“一言堂”、“只手遮天”等个人独断专行以及“有些事没人管”等无人负责现象的发生，并使党对重大问题的决定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以保证党的领导的正确和富有成效。

（6）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历史经验证明，正确处理领导人同党和人民的关系问题，关系到能否使民主集中制原则得到真正的贯彻执行，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

二、党的组织机构

党的组织机构，就是党的各级组织架构设置和权力划分的具体化。从层次上进行划分，党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

1. 党的中央组织

党的中央组织，按照党章规定，主要是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以及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中央书记处。

2. 党的地方组织

党的地方组织，按照党章规定，是指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以及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还包括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3. 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按照党章规定，是指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还包括基层委员会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章明确规定，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是：（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爱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3）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的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4）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5）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6）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7）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8）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7章 党的纪律

【导读】具有严密的组织性和铁的纪律，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优势，是实现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充分发挥党的其他各方面优势的重要保证。2015年10月，中央颁布实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一、党的纪律的内容

党的纪律是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党的性质、革命发展的进程和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需要而确立的各种党规党法的总称，是党的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2015年10月，中央颁布实施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条例》按照纪法分开原则，结合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将原《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类型重新整合为六类，即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和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和二十大党章第四十条明确指出，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

廉洁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准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

群众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处理党群关系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群众纪律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是密切党与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更具有执政党纪律的特色。新《条例》将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单设为一类，恢复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中关于群众纪律的优良传统，以保持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工作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是党组织和党员

依规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党的形象。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我们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这一要求，强化纪律建设，严明党的纪律，为扎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贡献力量。

二、党的纪律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这为党的纪律处分的正确实施提供了依据。

1.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

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依据其违纪情节的轻重，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五种：**即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警告，是党内纪律处分中最轻微的处分。是对犯错误党员的一种告诫，使之注意和警惕。一般在工作上，由于经验不足或一时疏忽偶尔违反党的纪律，或者错误虽属于思想品质方面，但错误性质和造成的后果又不严重的，可给予这种纪律处分。

严重警告，是对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提出的严重告诫。一般是党员所犯错误的性质和程度，比警告处分要严重一些，但又构不成更严重的党内纪律处分的，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

外职务。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留党察看，是对严重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作暂时留在党内，以查看其今后表现的纪律处分。留党察看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两年两种。对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纪律处分的党员，期满后仍不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决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开除党籍，是指党员所犯错误严重违犯党的纪律，以至被开除出党的纪律处分，是党内最高的处分。受到开除党籍纪律处分的党员，党内职务自然撤销，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分为两种：改组和解散。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3. 党的纪律处分的基本原则

（1）坚持**从严管党治党**的原则；（2）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3）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4）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5）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

第8章 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导读】党章明确规定了党员应履行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每个共产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都要模范地履行自己的义务，正确地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使自己成为合格的共产党员，并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一、党员的义务

共产党员的称号是十分光荣的。其所以光荣是由共产党员承担的义务决定的。通俗地说，党员的义务就是党员对党应尽的责任。党章对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作了详尽的规定。

共产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是：

第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第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第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第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第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第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第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

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二、履行党员义务的主要途径

履行好党员义务，概括地说，就要做到六个字，即“全面”、“严格”、“自觉”。“全面”，就是对八项义务内容的理解要全面。“严格”，就是指党员履行义务时要求要严，标准要高，不可迁就或随意降低标准。“自觉”，就是指党员履行义务时必须增强自觉意识，提高自觉能力。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行党员义务的自觉性；要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切实履行党员义务；要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帮助和监督；

具体做到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和党内各种会议，认真阅读党的文件和党报党刊，及时掌握党的方针、政策，提高自己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的自觉性和水平；经常忠实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以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和指导；经常对照党员标准，检查自己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积极开展自我批评，诚心诚意地争取和接受党组织和其他党员同志对自己的批评、教育和帮助。

三、党员的权利

党章在规定共产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的同时，也具体规定了党员享有的**八项权利**。结合党章和相关文件党员享有的权力主要包括：

第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这一权利是共产党员最起码的权利，也是党员提高自身政治觉悟、思想水平、业务能力的有效途径。

第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对共产党员享有的这一项权利的规定，是党员参与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保证，也是防止党内发生“一言堂”错误的重要措施。

第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共产党员享有的这一项基本权利的规定，是发挥党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措施。

第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对共产党员享有的这一项基本权利的规定，是党正确地解决党内矛盾、开展党内斗

争，保证党的肌体健康的重要保证。

第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对共产党员享有的这一项基本权利的规定，是在党的生活中体现党员意志，发挥党员管理党内事务的作用的重要基础，是党内民主制度的重要体现。

第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申辩、作证和辩护必须实事求是。对共产党员享有的这一项基本权利的规定，是党纪处分和党员鉴定工作正确进行的重要基础。这是为了维护党员的正当权益的重要形式，是党纪处分适度合理，避免和防止在党纪处分工作党员鉴定工作中出现冤、假、错问题的重要保证，也是使被鉴定或受党纪处分党员受到教育的重要方法。

第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对共产党员享有的这一项基本权利的规定，是党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挥党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有效方法和途径。

第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对共产党员享有的这一项基本权利的规定，是弘扬正气、伸张正义，增强党员坚持真理，同党内不正之风作斗争的决心和信心的重要措施，也是防止冤假错案发生的重要保证。

四、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作为权力行使的真正主体，共产党员要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就必须做到：**首先**，要明确行使权利的目的；**其次**，要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最后**，要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是全党的共同责任，是各级党组织和每个领导干部应尽的义务。为保障党员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党的各级组织就必须做到：**首先**，要高度重视维护党员权利，保护广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政治热情，不断推进党内民主建设的全面发展；**其次**，要积极推广和探索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展党内民主方面的做法和经验，使党员权利的行使做到制度化、规范化，为党员权利的实现提供可靠的制度保证；**最后**，要完善党员权利行使的程序，明确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基本原则，帮助共产党员在严格履行义务的基础上正确行使权利，做到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五、党员义务与权利的辩证关系

一方面，要履行义务，就必须享有权利。比如，要求党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就必须使党员拥有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的权利。另一方面，要行使权利，就必须尽到义务。比如，党员拥有选举权，但如果不能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他的选举权就不会真正得到实现。

第9章 发展党员的程序和手续

【导读】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发展党员必须在严格坚持标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发展党员的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发展党员的手续。

一、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一般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更多地吸收到党内，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指出，发展党员工作应当**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二、个人自愿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个人自愿，是我们党发展党员的一个基本原则。要求入党的同志，必须个人自愿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这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党组织对每一位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志，都应该持欢迎态度。《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

作细则》规定，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谈话内容主要包括：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入党动机；了解入党申请人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鼓励肯定其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了解入党申请人的经历和家庭情况等。

三、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入党积极分子，应当从已经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经过党组织的较长时间的培养和教育，各方面比较优秀，接近或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申请人中来确定。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入党申请人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组织应当对其加强培养和教育，并结合每个入党积极分子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培养教育计划。其基本方法是：

指定 1 至 2 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以经常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帮助和教育。**《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每次考察情况要如实地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四、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党组织在全面细致地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基础上，要有计划地确定组织发展对象。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在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要为发展对象确定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是发展党员的基本程序之一。**《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在入党前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也是党员发展工作中的一道必不可少的程序。**《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后，要填写培训成绩登记表，装入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档案。

五、预备党员的接收

对发展对象进行培养教育、政治审查和短期集中培训后，如果各方面条件已达到党员标准，就可以将其发展为预备党员，党支部就要做好预备党员的接收工作。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在关于接收预备党

员的各项工作全部就绪后，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便可按计划召开。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还需要说明的是，在一次支部大会上讨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应坚持个别讨论和表决。党章规定：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这一原则反映在发展党员的工作程序上，就是逐个讨论、逐个表决。

在支部党员大会作出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之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此外，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六、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和考察，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党员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

情况，每半年要向支部书面汇报思想和工作一次。党组织可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以使预备党员能够在党组织的培养教育下健康成长。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应当说明的是，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入党特别是思想上入党，将伴随一个党员政治生命的全过程，是共产党员永恒的必修课，是共产党员党性锻炼和修养的核心内容和艰巨任务。**一个人在组织上入党只是自己作为党员政治生活的开始。**要真正从思想上完全入党，则是共产党员长时期的、须臾不可忘记的政治任务。新入党的同志，一定要把入党作为自己继续前进的新起点，更加严格地用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努力实践自己的入党誓言，使自己无愧于党组织的培养和教育，无愧于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第 10 章 争取早日成为合格的共产党员

【导读】入党不是要捞取什么好处，而是为人民服务。要想早日成为一名真正的共产党员，必须端正自己的入党动机，主动向党组织汇报自己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加强实践锻炼，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入党。

一、端正入党动机

每一位入党积极分子，首先要解决的就是为什么入党的问题。入党动机正确与否不仅关系到入党积极分子能否为创造入党条件产生正确的导向和内在动力，而且关系到入党积极分子能否在入党以后，始终不渝地坚持共产党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永葆共产党员的本色。正确的入党动机可以产生正确的入党行为，并用科学的方法去实践它；不正确的入党动机则会驱使人们采用不正确的思想和行为去实现自己的愿望。所以，端正入党动机是入党积极分子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

正确的入党动机，指争取入党的内在原因是忠诚地信仰共产主义，把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作为自己的最高理想，决心为了壮丽的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并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的利益牺牲一切。**入党，意味着**要比群众多奉献，争取入党就是要为党和人民的利益无私奉献；**入党，意味着**比群众多挑重担，多做贡献；**入党，意味着**比群众多做牺牲，争取入党就要有革命的自我牺牲精神。今天，我们虽然处在和平建设时期，但是，革命战争时期的那种为党和人民事业舍生忘死的精神，今天依然需要。因此，在各种严峻的考验面前，争取入党的同志都应该有这种**无私无畏的献身精神**。

不正确的入党动机，是指其争取入党的内在原因是出于个人利益或追求实惠的某种考虑，把入党看作是谋求私利的一种手段或途径。不正确的入党动机是同党的性质和宗旨相违背的。这种人如果入了党，有了适宜的环境，或以权谋私，或散漫放纵，个人主义极度膨胀，只会损党的事业。

也有一些人，申请入党并非出于自愿，带有很大的盲目性。他们对中国共产党是个什么样的党，自己为何要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没有经过认真的思考，这些同志往往缺乏积极主动精神，入党要求只是停留在随大流的层次上，缺乏坚实的思想基础。端正入党动机是党组织对每个要求入党的同志提出的基本的要求。

首先，要树立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其次**，

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最后**，要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各方面起先锋模范作用。

每一位入党积极分子在思想上要有先锋战士的责任意识。在生产和工作中，要以高尚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勤勤恳恳、扎扎实实地做好本职工作。在学习上要勤奋刻苦，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在社会生活中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带头维护社会秩序，遵守文明道德，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自觉接受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入党积极分子从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到被党组织发展为共产党员，这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党组织要对其进行严格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以使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基本知识等问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入党积极分子要加强学习，珍惜党组织对自己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一，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第二，积极参加党组织安排的活动。第三，努力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第四，认真参加党组织的培训。第五，自觉接受党组织的考察。

中国共产党的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理想和最终奋斗目标。党员的先进性决定了由一个党外群众成为共产党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过程，也不会是短暂的过程，而必须是经过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的长期的教育培养和考察，确认入党积极分子已经完全具备党员条件，才能按照入党程序，加入中国共产党。因此，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过程中，要主动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积极参加党组织安排的活动，努力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认真参加党组织的培训，自觉接受党组织的考察。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更快地成长进步，早日具备党员条件，早日成为共产党员。

附录一：

入党申请书的基本写法

根据二十大党章的规定，要求入党的同志必须亲自向党组织提出申请。通常情况下，申请入党的同志应写书面申请。

入党申请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

1. 标题。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 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 正文。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写这部分时应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第二，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第三，今后努力方向以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4. 结尾。申请书的结尾主要表达请党组织考察的心情和愿望，一般用“请党组织审查”或“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等作为结束语。

在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 xxx”，下一行写上“XXXX 年 X 月 X 日”。

注意：

1. 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掌握基本精神，加深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任务、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的理解。

2. 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和自己申请入党的动机，反映自己的真实思想。

3. 对党要忠诚老实，如实地向党组织反映各方面的情况。

4. 申请书要写得朴实、庄重，不要过分追求华丽的辞藻。

附录二：

思想汇报的基本写法

要求入党的同志为了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自己，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监督，要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这是培养自己的组织观念、提高思想觉悟的有效途径。最好能够根据学习情况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为了便于党组织更加全面、系统地了解申请入党人员的思想状况，提倡写书面思想汇报。

思想汇报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

1. 标题。居中写“思想汇报”。

2. 称谓。即汇报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 正文。写思想汇报，是结合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向党组织反映自己的真实思想情况。具体内容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而定。如果对党的基本知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的学习有所收获，便可以通过思想汇报的形式，将学习体会、思想认识上新的提高及存在的认识不清的问题向党组织说明；如果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有什么看法，可以在思想汇报中表明自己的态度，阐明自己的观点；如果参加了重要的活动或学习了某些重要文章，可以把自己受到的教育写给党组织；如果遇到国内外发生的重大政治事件时，则要通过学习提高对事件本质的认识，旗帜鲜明地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立场；如果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遇到了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产生矛盾的问题，可以把自己有哪些想法，如何对待和处理的情况向党组织汇报；为了使党组织对自己最近的思想情况有所了解，就要把自己的思想状况，有了哪些进步，存在什么问题以及今后如何提高的打算写清楚，等等。

4. 结尾。思想汇报的结尾可写上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和希望。一般用“恳请党组织给予批评、帮助”或“希望党组织加强对自己的培养和教育”等作为结束语。

在思想汇报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汇报日期。一般居右书写“汇报人 xxx”，下一行写上“xxxx 年 x 月 x 日”。

注意：

1. 思想汇报应是真实思想的流露，最重要的是真实，切忌空话、套话、假话，做表面文章。

2. 写思想汇报应根据不同时期的思想认识状况，集中新体会和认识深刻的一两个方面的问题谈深谈透，不要罗列多个方面。

3. 写思想汇报要密切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要长篇大段地抄录党章、报告、领导讲话和报刊文章的内容，防止形式主义。

4. 写思想汇报要实事求是，对自己做一分为二的评价，不但要对自己的成长进步进行肯定，而且要找准存在的不足，敢于向党组织暴露缺点和问题。

附录三：

入党志愿书的基本写法

申请入党的同志，在党组织准备吸收他人入党时要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志愿书》是一个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依据，记载了党员入党时的主要情况和党组织的审批过程，表明了党组织吸收一个同志入党的严格手续和党组织的严密性。所以，要求加入党组织的同志必须严肃认真地填写《入党志愿书》。

填写《入党志愿书》，要逐项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内容要真实，字迹要清楚。一般填写方法是：

1. “姓名”一栏，要和本人身份证件上的一致。
2. “出生年月”一栏应填写公历时间。
3. “照片贴处”要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4. “籍贯”一栏是指本人祖居的地方，按行政区划填写。如祖居与出生地址不一致时，一般按其父母的籍贯填写。
5. “学历”是指现有文化程度。应按现有文化程度或技术专业水平填写。按学历填写的要写明毕业或肄业；按现有文化程度或技术专业水平填写的，应加上“相当”二字。
6. “单位、职务或职业”是指一个人实际担任的职务。没有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填写专业技术职称。
7. “入党志愿”。填写这一项时，首先要把自己对党的思想认识变化过程写清楚。着重写本人对党的认识，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纲领、路线的认识和理解。还要填写自己的入党动机和目的，即为什么要加入中国共产党，准备怎样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等内容。在填写时要联系自己的思想认识实际，不要单纯照抄党章或其他材料。

8. “本人经历”包括个人的学习经历、参加劳动和工作的经历。填写“本人经历”一栏，起始X年X月X日一般应从7周岁或上小学一年级开始算起，根据本人不同时期所从事的职业，分段填写。各段起止年月前后要衔接。“何地、何部门”应写全称。“何职务”应写明具体职务。“证明人”应写对你这段经历最熟悉的人或在一起工作的人。

9. “奖励或处分”。经过一个单位或上级领导机关批准表彰和奖励的，均可填入。为了说明表彰、奖励规模和级别，填表时应该把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等情况写清楚。处分是指有批准权限的领导机关，根据一个人所犯错误的事实和性质，按照党纪、团纪、政纪和国法所作的组织处理或刑事判决。

10.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其中“家庭主要成员”是指和自己有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如父母、配偶和子女，以及长期在一起生活的曾受其抚养或本人供养的其他亲属，如本人的祖父母，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兄弟姐妹等。“职业和政治情况”是指上述成员现在何地、何部门、做什么工作及担任何职务，参加了什么党派或群众团体，有无重大政治和历史问题。

11.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其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和本人关系较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友、同志等。“职业和政治情况”与前填法相同。

12.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一栏，主要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又不好填写的问题，或以上某些项目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13. “入党介绍人的意见”入党介绍人必须以严肃认真和对党负责的态度，把被介绍人的思想、品质和经历、表现等方面的主要情况，以及他是否已经具备了做一名共产党员的意见，综合地写在这一栏中，以便组织进行审查。两个介绍人在填写意见时，必须各写个人的意见，第二个介绍人不能只写“同上”或“同意第一个介绍人的意见”。填写意见后，要签名盖章，注明日期。

14. “支部大会通过接受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主要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说明申请入党者的基本情况和支部大会对他的基本评价；二是记载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情况，包括支部党员数、到会党员数和其中有表决权的人数，表决时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的人数以及表决结果。最后，还要写上支部名称，通过决议的年月日，并由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15.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多数总支没有审批发展党员的权力，但支部党员大会决议要经过总支审查后才能报党委审批；经县团以上党委授权发展党员的总支，则可直接审批。没有总支的，支部将《入党志愿书》等材料直接报党委审批，总支一栏可空着。

16.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党委审批新党员是一项十分严肃的政治工作，必须召开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代替党委审批。填写审批意见时，应当写清楚批准或未批准的理由，写清党委表决的情况。如批准为预备党员，则应注明预备期从 X 年 X 月 X 日算起。

17. “备考”。这一栏由党组织填写，主要填写表中其他项目中没有包括而又应说明的问题，例如，自动退党、脱党、劝退等。组织上除名的，需要补办入党手续，签注说明的问题、结论意见等。

18. 如表上有的项目没有内容可填时，应该注明“无”。

注意：

1. 在发展党员常用文书中，入党志愿书是唯一的党组织印发、申请入党人填写的材料。入党志愿有规定的篇幅，不能像其他材料可以不受字数限制地填写。
2. 入党志愿要在“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提炼，字斟句酌，把自己最想向党组织表达的思想写出来。
3. 入党志愿要写得郑重、庄严、真诚，切忌空洞。

附录四：**转正申请书的基本写法**

转正申请，是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材料。转正申请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

1. 标题。一般为“转正申请书”，居中书写。

2. 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或党支部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 正文。主要包括：写明自己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时间及预备期满的时间。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要写明什么时间被延长的，到什么时候延长期满以及延长预备期的原因，并向党组织请求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这是转正申请的主体部分。这部分应该写得全面、具体、详细。首先，从总的方面写自己入党后，在党组织的教育下，在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党性锻炼、解决思想入党问题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其次，写明自己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再次，对自己入党时存在的缺点，现在克服改正得如何，还存在哪些不足要实事求是地写出来。尤其是延长预备期的，要重点说明延长期间的缺点问题改正情况。写明今后的努力方向。应该针对自己的缺点来写，最好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如果还有什么情况和问题，在入党时没有向党组织讲明的，或在预备期发生了什么应该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也应写清楚。应向党组织表明愿意接受长期考验的态度。

4. 结尾。在转正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 XXX”，下一行写上“XXXX 年 X 月 X 日”。

注意：

1. 转正申请书要适时写出，交给党组织太早、太晚都不行，一般在转正到期前一两周为好。

2. 转正申请书不能过分简单、概括，要体现思想进步的连续性。既要与预备期思想相联系，也要与申请入党过程、思想变化相联系，注意思想的深度。

3. 延长预备期后提出转正申请，在写转正申请书前还需要与党组织有关负责人正式谈话，征求意见。